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11.2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0,074.33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天衡验字（2021）0004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521.61	36,521.61
2	年产冻干咖啡2,160吨项目	11,713.72	-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5,274.50	3,552.72
4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945.71	-
合计		56,455.54	40,074.33

（三）现金管理额度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六）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八）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774.47	234,565.26
负债总额	49,249.44	37,431.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434.99	197,134.21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9.38	3,360.41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63,852,103.12元。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6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

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通过适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5.6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7,700	7,700	22.1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7.1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58.86	0
合计		25,200	25,200	143.82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89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0.9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